

中共郑州市纪委 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
郑州市监察委员会

驻郑工信纪（监）〔2020〕5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通知

为倡导文明新风，加强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廉洁自律意识，规范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根据市纪委监委印发《关于倡导文明新风规范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办法》，驻市工信局纪检监察组结合各综合监督单位工作实际，现将具体实施方法通知如下：

一、适用人员范围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及其所属二级机构全体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

二、报备内容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为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操办的婚丧嫁娶、子女出生等事宜。

三、报备流程

1. 市管干部本人及近亲属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时要做到事前如实报备，并由领导干部本人填写《市管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

宜报告表》(附件1)、《承诺书》(附件4),一式二份,经各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后,一份报驻市工信局纪检监察组留存,二份报市纪委监委备案(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并存入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2.各综合监督单位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时要做到如实报备,并由领导干部本人填写《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附件2)、《承诺书》(附件4),一式二份,经各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后,一份报驻市工信局纪检监察组留存,一份报机关纪委留存。

3.科级及以下干部本人及其近亲属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时也要做到如实报备,并由党员干部本人填写《普通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附件3)、《承诺书》(附件4),经各综合监督单位分管领导审签后,报机关纪委留存。

4.如操办丧葬事宜前不能书面报备的,市管干部及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在操办前通过电话等方式向驻市工信局纪检监察组报备,科级及以下人员向机关纪委报备,并于事后10个工作日内补办报备手续。

四、工作要求

各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提倡勤俭节约,杜绝奢侈浪费,推动“婚事新办、丧事简办、陋习禁办”落到实处。驻市工信局纪检监察组将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

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联系人：刘瑾

联系电话：67185829 17837193183



附件 1

市管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级）	
操办事项					
计划操办的时间、地点、动 用交通工具数及来源	时间				
	地点				
	动用交通工具数 及来源				
计划操办的规模、标准、预 计开支（元）	办理规模（桌数、 人数）		预计 开支	元	
	标准（含酒水）	元/桌			
计划邀请人员范围及 人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p>该表填写时一式两份，一份报驻市工信局纪检监察组， 一份报机关纪委。表格填写不下的可另附材料说明。</p>				

附件 2

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级）	
操办事项					
计划操办的时间、地点、动 用交通工具数及来源	时间				
	地点				
	动用交通工具数 及来源				
计划操办的规模、标准、预 计开支（元）	办理规模（桌数、 人数）		预计 开支	元	
	标准（含酒水）	元/桌			
计划邀请人员范围及 人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p>该表填写时一式两份，一份报驻市工信局纪检监察组，一份报机关纪委。表格填写不下的可另附材料说明。</p>				

附件 3

科级及以下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级)	
操办事项					
计划操办的时间、地点、动 用交通工具数及来源	时间				
	地点				
	动用交通工具数 及来源				
计划操办的规模、标准、预 计开支(元)	办理规模(桌数、 人数)		预计 开支	元	
	标准(含酒水)	元/桌			
计划邀请人员范围及 人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领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该表填写时一式两份,一份报驻市工信局纪检监察组,一份报机关纪委。表格填写不下的可另附材料说明。				

附件 4

承 诺 书

本人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在
_____操办_____。
_____。我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各级关于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相关规定，坚持从简、节约办事，自觉执行“十个严禁”，严格控制活动规模，并模范遵守有关纪律要求，自觉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监督。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组织对我的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